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北京美创新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创”或“目标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代理德国 **TECO** 公司生产系列血凝仪器及配套血凝试剂，在国内血凝诊断市场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建立完善了自己的销售渠道。血凝诊断行业是体外诊断行业的重要子行业，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化诊断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血凝诊断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购完成后，公司具备了完整的血凝仪器及试剂产品线，对既有的生化诊断系统形成良好的补充，形成了生化产品加血凝产品的组合，使得公司具备了更加完善的产品线，从而可以更好的为客户提供服务。

同时，双方可以在自己既有的渠道内将对方原有的产品线导入，在客户渠道上也形成了良性的补充。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 3.325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收购目标公司 100% 股权。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付磊

胡春生

丁健

2017年5月2日